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莊芝瑄

電話：03-3322101分機7451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06517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201175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之線上測驗系統更新維護中，預計於民國113年1月1日起重新開放，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11月20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20044957號函辦理。
- 二、有關教育部及本署主辦之中等以上學校全國性運動賽會及各項學生聯賽，參賽選手應先具備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之測驗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合先敘明。
- 三、為強化學生運動員運動禁藥相關知能，以保障學生運動員進行運動禁藥檢測實施之相關權益，自113年度起適用上述規定。基此，運動禁藥基金會為提供資訊題目之正確性及掌握運動禁藥最新資訊以促進運動禁藥防制教育，即日起暫停線上測驗功能，進行調整更新加強維護系統運作使用，預計於民國113年1月1日起重新開放。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國中、本市各市立國中（含

秀才分校 112/11/21 12:54



1120014610

無附件



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



裝

訂



線

